

问题、反思与回顾

——研究生教育研究

籍芳芳◎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问题、反思与回顾 ——研究生教育研究

籍芳芳 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籍芳芳 20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问题、反思与回顾：研究生教育研究 / 籍芳芳编著

—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517-1881-3

I. ①问… II. ①籍… III. ①研究生教育—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2728 号

出 版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 11 号

邮编：110819

电话：024-83683655(总编室) 83687331(营销部)

传真：024-83687332(总编室) 83680180(营销部)

网址：<http://www.neupress.com>

E-mail: neuph@neupress.com

印 刷 者：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1.25

字 数：503 千字

出版时间：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德喜

封面设计：潘正一

责任校对：罗 鑫

ISBN 978-7-5517-1881-3

定 价：78.00 元

前言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尖端，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方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要素。我国自恢复研究生教育以来，始终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发展道路，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深化，确立了“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发展主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质量意识和发展水平迅速提升，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投入保障明显改善，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力度加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显增强，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迅速崛起，若干重点建设高校进入或接近世界前100名，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①2016年我国研究生数量已经达到198.11万人，我国已发展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如何实现研究生教育大国向研究生教育强国的转变，是研究生教育工作者面对的现实问题，这也是本书写作的目的与初衷。

研究生教育涉及招生录取、教学培养、日常管理、导师队伍、德育工作、质量保障、创新创业和就业工作等多层面多环节工作内容，而且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工作内容都是互相渗透和相互连接的，并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规律性。研究生教育研究是对研究生教育学科体系和整体事业的审视与思考，是促进研究生教育学科体系建立和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实践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从纷繁复杂的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抽象出教育规律，并遵循规律，设计面向新时代的研究生教育制度框架和工作机制，有助于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有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也逐步增加，当研究成果积累到一定程度，回顾和总结工作必不可少。它们可以告诉我们“走过哪里”、“站

^①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EB/OL].<http://yz.chsi.com.cn/kyzx/kydt/201701/20170122/1580023975.html>.

在哪里”以及“将要走向哪里”。“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们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的重要历史节点和发展机遇期，面对研究生教育的招生、培养、管理、就业、创新、创业等各方面工作，我们有必要回顾和反思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历史进程，进而更好地指导我们研究生教育的走向。

通过回顾与反思，本书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学位制度、学科建设、招生制度、教育培养、导师队伍、教育管理、德育工作、质量保障、创新创业、资助工作和就业工作等方面具体工作进行历史探究和问题探索，总结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探讨相关工作目前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见解。诚然，这些想法和见解还不尽完善，笔者仅想通过这种探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从研究生教育的各方面具体工作引起教育工作者的审视和思考，从而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和规律认知。

面对新时代的研究生教育工作，我们要进一步树立质量“品牌”意识，深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优化“一流”学科结构布局 and 后续建设，改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培养模式，健全教育保障监督机制，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大量的高质量的创新人才。

作者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位制度研究	1
一、我国学位制度发展的历史	1
二、我国学位制度发展取得的成就	10
三、我国学位制度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3
四、我国学位制度改革的展望	15
第二章 学科建设研究	36
一、学科建设的基本内涵	37
二、学科、专业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关系研究	39
三、学科建设与学科方向、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关系	42
四、学科建设内容	44
五、学科建设特点	47
六、学科建设新问题	49
七、学科建设的发展	52
八、学科建设与高校核心竞争力	57
九、“双一流”建设与学科建设	58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制度研究	72
一、历史回顾	72
二、当代研究生招生制度	76
三、招生考试现状分析	80
四、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分析	82
五、深层结构分析	83
六、问题呈现	84
七、改革理念	86
八、制度完善设想	88
九、博士研究生招生分析	89

第四章 研究生教育培养研究	118
一、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发展成就	118
二、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6
三、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分析	136
四、我国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历史发展过程	139
五、我国研究生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	145
六、我国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建议	149
七、“双一流”背景下的研究生教育与培养	154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队伍研究	164
一、研究生导师制度分析	164
二、导师基本素质分析	170
三、导师队伍建设分析	173
四、专业学位硕士双导师制分析	177
五、导师与研究生德育	178
第六章 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	187
一、宏观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研究	187
二、微观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研究	194
第七章 研究生德育工作研究	219
一、德育工作概述	219
二、德育基础分析	221
三、德育工作展望	222
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内容	224
五、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227
第八章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研究	256
一、教育质量之问	256
二、历史回顾	258
三、影响因素分析	260
四、现状分析	263
五、提升质量保障的措施	265
第九章 研究生创新创业研究	270
一、研究生创新教育研究	270
二、研究生创业教育研究	275

第十章 研究生资助工作研究	285
一、研究生资助工作历史发展	285
二、研究生奖助体系概况	286
三、研究生资助现状分析	288
四、研究生资助工作研究	288
五、研究生资助工作展望	292
第十一章 研究生就业问题研究	307
一、研究生就业形势分析	307
二、研究生就业现状分析	308
三、研究生就业问题分析	310
四、对策分析	311
五、研究生就业指导体系建设	314
六、研究生就业指导队伍建设	315
七、女研究生就业问题分析	320
八、研究生就业心理分析	323
后 记	329

第一章 学位制度研究

学位制度 (Academic Degrees System) 是国家或高等学校为授予学位和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以及对学位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所制定的有关法令、规程或办法的总称。^① 1980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标志着新中国学位制度的正式诞生。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学位制度是研究生教育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的必要制度保障，研究生教育必须遵循学位制度要求进行规范培养。新中国的学位制度是 1954 年开始酝酿的，由于历史的原因，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才正式建立，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回顾过去，中国研究生的学位制度经历了不断的变革和完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争议。

一、我国学位制度发展的历史

现代意义的学位制度建立以 19 世纪德国设立哲学博士为标志，在西方已有两百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国的现代学位制度创始于 1935 年，当时国民政府颁布的《学位授予法》和《学位分级细则》标志着现代学位制度正式开始在中国建立。新中国成立之后，曾在 1954—1957 年和 1961—1964 年两个时间节点酝酿建立我国的学位制度，但由于各种原因，均未完成学位制度的建立。直到 1980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新中国的学位条例才正式诞生，新中国的学位制度才正式建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我国实施三级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我国的学位分级与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相联系。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各级学位的授予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分别具体规定了各级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学术水平。我国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学术型学位按照学科门类授予，分别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

^①秦惠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4.

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虽也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与对应的我国现行各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专业学位按照专业学位类型授予，专业学位的名称表示为“××（职业领域）硕士（学士、博士）专业学位”。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学位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过三个阶段，分别是1949—1977年、1978—1991年和1992年至今三个阶段。

（一）学位制度起草阶段（1949—1977年）

1954年3月8日，中共中央在对中医科学院党组工作报告的批示中指出，在我国建立学位制度是必要的，并且“责成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提出逐步建立这种制度的办法”。1955年9月，由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林枫同志等十三人组成的委员会开始进行学位制度的拟定工作。195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学位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与学衔委员会组成条例（草案）》上报中共中央审批。《学位条例（草案）》设计按照22个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方案。由于反右运动的开展，这次的学位制度设计无疾而终，不了了之。1961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国家科委主任的聂荣臻向中央提出“关于建立学位、学衔工程技术称号等制度的建议”。1962年1月，包括教育部与中科院在内的六个机构开始起草学位制度。1964年，根据国务院法律室的建议，国家科委党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且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草案）》，同样，这次努力没有走完法律程序，也最后宣告失败。

新中国成立之后出现的多次学位制度拟定发起工作，说明我国教育界对这项制度的需求始终是强劲的。尤其是在新中国与国际社会的交往中，没有学位制度大大地提高了对外交往的各项成本，甚至是阻碍了我国教育和学术界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出国的人，除了少数老教授能沿用教授的称号外，大都是什么“工作人员”，国际科学界就很不重视，在国际学术舞台上就占不上位子，很不利于活动。因为国际上都有学位制度，只有我们没有，人家反而误认为学术水平不高。

然而，在当时整个社会制度环境中，对外交流的成本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成本，国内政治生态、社会秩序与发展范式，以及意识形态的影响才是决定性的因素。学位制度的立与废，都是牵动最高决策层神经的大事。聂荣臻元帅也说，他认为实行学位与学衔制度是成熟的想法与制度建议，“曾经向邓小平同志口头报告过”，“定一同志在最近庐山会议上谈过这个问题，我也和他交换过意见”。邓小平同志则在20世纪60年代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时，就主张在全国实行学位制度。1961年11月，他在《大批提拔年轻的技术干部》的讲话中就提出“看来学位不搞不行，可以先搞一个方案”。但在立与不立两派路线的斗争中，不立派还是占上风，学位制度的建立进程因而进入停滞阶段。教育部的工作人员回忆道：记得1963年底，教育部接到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负责同志打来的电话说，邓小平同志已经审阅同意学位条例草案，并报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传阅。当时大家感到非常振奋。后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又开始抬头并泛滥，搞学位制度被错误地认为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一种表现，未能进入国家立法程序，草案被束之

高阁了。

尽管学位制度的安排始终未能完成,但是新中国成立后,研究生教育仍有所维持与发展,1949—1956年间,以“师资研究生”的方式开创“新型研究生教育”;1955—1956年间则尝试正规培养“副博士研究生”;1957—1960年间则由于“教育大革命”的冲击,研究生教育出现反复。1961—1965年期间,我国研究生教育得到了宝贵的五年时间进行调整、巩固与提高。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1967年1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提出《关于废除研究生教育制度及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认为,研究生制度是向西方和苏联照搬来的,这个制度的实质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教育制度,甚至还保存着封建科举制度的影响,与毛泽东的教育思想是相违背的。实践证明,研究生教育是修正主义的苗圃,对我国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没有帮助,应该予以废除。因此,从1968年对在校研究生分配完毕,停止研究生招生之后,研究生教育在中国中断了十二年之久,“十年研究生教育的空白,贻误了整整一代人的培养成长”^①。

(二) 学位制度建立阶段(1978—1991年)

从1978年到1991年的14年间,中国的学位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突破,制度创新活跃而频繁。这一时期,我国学位制度建设工作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了学位核心制度。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认真地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之前的“左倾”错误,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为学位制度的创建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与前提。邓小平在《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报告中再次提出“要建立学位制度,也要搞学术和技术职称”。1979年3月,负责起草新时期学位条例的“学位小组”成立。邓小平曾亲自过问此事,并要求时任教育部长和“学位小组”组长的蒋南翔同志抓紧进行。1979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了“学位小组”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之后,又作了修改,1980年2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80年12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叶剑英委员长发布命令,自1981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是以成文法形式出现的中国学位制度的核心制度,它确立了中国学位制度的核心原则,也反映了中国社会对学位制度的迫切需要与特定要求。实践证明,它为其后数十年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历史基础,并且预留出了充分发展空间,由此体现了应有的权威性与前瞻性^②。

第二,学位制度的相应配套制度持续跟进。在成文法颁布后的十几年时间里,学位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配套制度的跟进与制度结构的完善,其标志性事件包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12月我国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学

①吴镇柔,等.中国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制度史[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

②吴镇柔,等.中国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制度史[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

位管理的最高行政机关，主要负责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组织学位授予权的审核工作，以及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监督。1988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原则通过并颁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规定了审议和决定问题的民主程序。为了更有力辅助决策、遵循教育规律，1981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正式成立学科评议组，包括44个学科评议分组和407名成员。10月，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规定学科评议组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工作组织，依授予学位的12个学科门类，按学科或几个相近学科设立若干个评议组进行工作。

此外，还建立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并行系统。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国务院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学生司和发展规划司等部门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对全国研究生教育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国务院相关部委、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相关司（局），管理所属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学位管理方面，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和解放军总参谋部分别设立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所属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并统筹设在本地区的其他培养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军队院校的学位授予工作。

建立研究生教育中央集中管理体制。通过招生计划的编制、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组织，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审批（分别于1981年、1983年、1985年、1990年进行学位授权单位审核）等多种方式建立中央集中的管理制度。

通过编制学科专业目录，建立指令性与集中化的知识分类制度。其中包括1981年开始拟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草案）》，划分出10个学科门类，638种学科专业；1986年对该《草案》进行修订，增加军事学门类1个，减少专业47个，设置专业591个。

第三，学位管理组织分层与管理重心下移趋势初显。具体表现为：国务院向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的放权，1986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可审批高等学校研究生院的设置、撤销和调整。自1985年开始，简化手续，经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复审通过的博士硕士授予单位不再需要上报国务院批准等。

高校研究生院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机构分层的开始。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和1981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很快。1978年至1983年招收的研究生相当于“文革”前十七年招生总和的两倍半；在校研究生相当于“文革”前在校研究生的最多年份的5.7倍。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国家“六五”计划提出：“要试办研究生院”。原教育部研究生司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试办研究生院的条件。1984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正式发出了《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同时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198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同意中山大学等十所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经国务院两次批准，试办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达32所，加上1978年经国

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全国共有33所普通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是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解决国家重大科技问题的重要基地,代表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最高水平,在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为加强研究生院的管理,1995年10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并下发了《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对设置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的条件、研究生院应当履行的职责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开展了对普通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评估工作,对获本次评估前10名的试办研究生院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会议同意本次评估前10名和中国人民大学等11所高校试办研究生院作为第一批转正,其他经评估合格的试办研究生院作为第二批转正。2000年6月,教育部批准了北方交通大学等22所高校试办研究生院。2002年5月,教育部批准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等2所高校试办研究生院。2004年5月,教育部批准了北方交通大学等22所高校正式成立研究生院。2007年6月,教育部批准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等3所高校正式成立研究生院。经过二十几年的扎实工作,全国56所研究生院从试办到正式成立,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促进了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截至2016年末,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56所研究生院承担了全国67%的博士和42%的硕士培养任务,研究生院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高水平科学研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中央向地方下放管理权力。研究生招生恢复早期,我国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主要是中央政府对培养单位的直接管理,省级政府的管理权限比较小。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国家加强了省级政府学位管理的组织建设,逐步形成了多层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

(三) 学位制度完善阶段(1992年至今)

在经过了长期的学位制度建设之后,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中国的学位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重要特征如下:

第一,学位制度得到不断丰富和补充。自1990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专业学位在这一阶段得到了较大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专业学位的设置以及培养单位的审批要求本着“积极稳妥的方针进行,经过试点,积累经验,保证质量,逐步推广,健康发展”的原则进行^①。新开设的专业学位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等学校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专业学位设置以后,在主管部门审核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②。

第二,以完善主体学位管理制度为目标的改革持续进行。1988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八次会议上决定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行建立省一级学位领导机构,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学位办[1996]30号),1996年7月22日。

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学位办[2003]18号),2003年4月7日。

199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关于试行建立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几点意见》同意江苏、陕西和四川建立学位委员会。这是我国最早建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省份,标志着我国学位工作管理体制中一个新的管理层次的出现。1995年5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指出省级学位委员会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建立并由其领导的,主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工作机构,业务上同时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领导。1997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省级人民政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统筹权的意见》,并提出除江苏、陕西等16个省市之外的其他没有建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建立省级学位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自此,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省级学位委员会,结合本地区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截至2002年年底,省级政府(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都成立了学位委员会。按照成立程序和相关职权,省级学位委员会分为两类。一类是1991年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职能的学位委员会;另一类是1997年后自行成立,其学位授权审核职责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视情况加以事后授权的学位委员会。直到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次学位授权审核中,所有省级学位委员会都获得学位授权审核职能。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建立,解决了中央、学位授予单位两级管理存在的管理幅度过大,而省级政府又缺乏相应的正式管理机构的问题。建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全国成为普遍性制度后,在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和建设、硕士点评估、组织研究生同等学力考试和专业学位考试等工作中,发挥着对地方学位工作的决策和统筹权,为加强研究生教育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服务作出了巨大贡献,学位三级管理体制因而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第三,管理重心下移趋势明显,权力下放力度加大。在学位审核制度上,由全国统一审批到后来逐步下放了部分权力,具体内容有四点:其一,硕士点审批改革。一方面逐步向学位授予单位下放审批权;另一方面,逐步向地方政府下放审批权。其二,博士生导师审定。先是在少数单位的部分一级学科试行自行审批,后经过扩大试点单位审定的学科范围,最终审批权下放给全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其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审定。先是北京大学等18个单位共25个一级学科获博士学位授予权,然后在全国开展了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的改革试点工作。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第十次学位授权审核中开展自行审核本单位已有博士点所在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的试点工作,审核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其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经过多年的权力下放改革,我国逐步形成了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分权管理相结合的学位管理体制。一方面,在一些重要领域实行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集中管理为主,如预算编制、招生计划、硕士生入学考试、研究生院设置、对外合作办学等。另一方面,上述领域中的部分内容也允许地方统筹管理和培养单位自主管理。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主管部委,分别对本地区和本系统的研究生教育进行统筹和管理,包括硕士学位点的审批、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招生计划的协调等。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培养单位在博士生考试、研究生培养、导师遴选、经费筹措、学位授予、部分专业学位(如工程硕士)招生规模和录取办法、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任命等领域享有自主决策和管理权。

第四,学位管理主体的利益分化开始凸显。1992年8月,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学校可适当增加调节生的招生计划,招收委培生和自费生比例可自行确定,国家教委不减少事业性拨款;可适当招收计划外委培、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以满足单位或个人对高等教育的需要^①。1993年2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又指出:要改革研究生招生和就业制度。在改进国家招生计划工作的同时,学校可以根据社会需求增加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自筹经费招生的数量。国家允许培养单位以招收委托培养生、自筹经费生、自费生等形式,加大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和学生等组织和个人的投入力度^②。随着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的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地方投资研究生教育的责任和积极性提高。研究生教育投资逐步由过去主要以中央政府投入为主,转变为多渠道的资金筹集方式。多渠道资金筹集制度的建立,激发了地方与院校办学积极性,但与此同时,行政部门管制的招生指标与学位授予权限因此也不可避免地成为院校利益的重要源泉。院校争指标、争学科点的意识开始凸显。随着国家择优扶植、重点投入政策的推行,一部分能力大致相当的院校,由于政策享受与否的差异,出现了办学资源与发展态势上的差别;新型学位与一部分边缘、交叉学科处于不利地位,因其无法在学科专业目录中体现而致使其利益在现有制度中无法得到保障。制度已经无法使所有人满意,同时不满意者却无意或者无力改变制度。这是制度达到均衡状态最为重要的特征。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总结出两个根本特征,这也是我国学位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一,我国的学位制度是一个不断放权分权的过程。学位制度的核心是授权审核机制的改革。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相适应,1985年以前,我国学位授权审核是高度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根据198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决定在学位授予单位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从而建立起了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两级学位授权管理体系,但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的批准等均由国务院审批,这表明当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色彩。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促成从第三次学位授权审核开始(1985年)简政放权,同意条件成熟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成立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学位工作,开始形成国家、地方、学位授权单位三级学位授权管理体制。同年12月4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今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复审通过的博士和

①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直[1992]38号),1992年8月21日。

②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教高[1993]4号)及其附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1993年2月8日。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不再上报国务院批准,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在1986年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三次会议上,这一决定得到强调,同时,决定在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自行增列和调整硕士点的试点工作,下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审批权。在1990年召开的第四次学科评议组全体会议上,决定继续下放学位授予权,批准33所试办研究生院的高校和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在一定的学科范围内,有权自行审批硕士点。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并加大省级政府的调控力度。同年,决定开展博士授权单位自行增列博士生导师的试点工作。1995年,批准省级学位委员会自行审批已是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增列硕士点的工作,同时决定博士生导师的审定权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决定^①。现在省级政府在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中,对于区域的统筹功能越来越受到重视,如2008年颁布的《关于做好2008—2015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编制立项建设规划要切实加强省级统筹。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事等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做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管理职责的要求,开展立项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保证新增单位的立项建设工作与地区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协调,保证立项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落实。”^②

第二,我国的学位授权审核过程是一个不断科学化的过程。在过去学位授权审核的过程中,每一次的审核无论指导思想还是评审条件都是随着时代变化而不断调整的,特别是在科学布局和学位结构方面一般都能根据世界科技发展的潮流和国家需要而得到及时调整。整个学位授权审核从按水平和条件授权,逐步转向既考虑水平、条件,又按需要授权,强调研究生教育直接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第一次学位授权审核时强调要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具体地说,就是考察授权单位的师资、课程、科研项目、图书资料、管理制度等诸方面是否达到条件。这主要是恢复实施学位制度之初,各方面的条件都不是很好,因此,当时,对条件方面进行了较多的要求。第二次授权审核时,针对第一次审核中存在着授权条件规定得不够明确、具体,对申请授权的专业的审核与该单位的整体条件结合考虑不够等情况进行一些新的补充规定,并开始强调“学位工作要面向国家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第三次授权审核时开始对整体条件的某些方面做了量化要求,特别是对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要求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即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一般应有10个以上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理工农医类以及科研机构应该有7个以上的硕士学位授权点。通过前面4次学位授权工作,我国学位点建设已经初具规模,此后的发展重点开始转移到学科点的建设方面。因此,198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应基本稳定一个时期。在评审原则方面提出了高等教育要分层办学的思想,同时,认为研究生教育要聚集在条件较好的学校而不是分散布点、搞

①杨卫东.略论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组织因素[J].中国高等教育,2009(9):39-40.

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08—2015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学位[2008]30号),<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33/info225761365395133.htm>.

平衡照顾,更不可搞“小而全”,自成体系。到1993年第五次学位授权时进一步提出“按需授权”的原则重点考虑地区、行业布局和经济不发达地区,以形成合理的分布结构,强调学科特色的重要性。1995年进行的第六次学位授权审核不仅重申了以前的各项要求,而且还给出了一个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整体条件评估指标体系,共有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8条,从而使学位授权审核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1997年的第七次学位授权评审不仅强调了分层办学、合理布局,还强调了省级统筹问题,这表明了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更加走向理性。2003年、2005年进行的第九、第十次学位授权评审工作,逐步改变以往的“限额授权”模式,适应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发展的形势和需要,充分反映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使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不断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积极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与发展,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2008年进行的第十一次学位授权评审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省级政府在本地区优化学位授予单位布局等方面的统筹规划作用;进一步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的自主权,同时试点委托部分单位开展自行审核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但增列数量实行限额控制;进一步拓宽了学位授权审核的口径,一般按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和审核。

总的来说,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行中央政府、省级地方政府和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管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三级管理的主管部门(或机构),承担相应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三级管理组织的职能和权限的分配与调整,是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的重要内容。随着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重心逐步转移到地方政府和学位授予单位,中央政府主要是宏观主导,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的统筹作用、培养单位自我调节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

国务院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制定和修改学位条例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并指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作,组织制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组织审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指导和检查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负责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负责学位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学位工作的改革,提出修改学位条例的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命。

省级学位委员会主管本地区学位工作,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业务上同时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领导,按照国务院学位授权承担相应工作,结合本地区情况统筹规划本地区的学位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建立是我国三级学位管理体制逐步走向完善的标志。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人员、任期等作了具体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学位授权点申请的全过程管理,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全过程管理,